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1)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 (2) 董事會之變動；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4) 委任公司秘書；
 - (5) 更換授權代表；
 - (6) 更改香港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 (7) 更改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及
- (8) 恢復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pha Professional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所有現任董事將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乃復牌之預計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崔松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後即時生效。

於復牌後，(i) 林濤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ii) 崔松鶴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iii) 熊劍瑞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v) 易培劍先生將擔任

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v) 丘煥法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vi) 孔維釗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陽劍慧女士。於復牌後，陽劍慧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委任熊劍瑞先生及孔維釗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7室。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遷往 HARNEY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2。

茲提述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重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清盤呈請及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 於香港法院呈交針對沛暉有限公司(「**沛暉**」，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之兩份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尚未償還貸款約6.8百萬美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於同日，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致函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經本公司多次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聯交所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批准函知會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准許本公司在遵守下列條件（「復牌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執行第二份復牌建議，惟該等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達成並滿足上市部之要求：

- (i) 完成第二份復牌建議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復牌條件一」）；及
- (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并解除臨時清盤人（「復牌條件二」）。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而有關（其中包括）達成各上述復牌條件之詳情如下：

復牌條件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原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就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為加強第一份復牌建議的可行性，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第一份修訂及重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附函，以修訂及重訂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

提交第二份復牌建議及聯交所發出條件批准函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Alpha Professional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協議，以加入第二份復牌建議所載建議重組的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二份復牌建議下之所有交易，包括安排計劃、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營運資金貸款、貸款融資及配售管理層配售股份，已告完成。完成建議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實。因此，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一。

復牌條件二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轉讓其於除外公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除外公司的轉讓已告完成。因此，作為除外公司之一的沛暉於本公佈日期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法院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時間）就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舉行法院聆訊。而百慕達法院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就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

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舉行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將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亦將被解除，而屆時將不再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重組集團內任何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董事會之變動

所有現任董事將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乃復牌之預計日期及時間）。各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其辭任並非因為其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彼等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崔松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後即時生效。

有關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即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分節及如下。

新執行董事

(i) 熊劍瑞先生

熊劍瑞先生（「熊先生」），53歲，自復牌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熊先生亦於通訊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且現時為 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 的合夥人。熊先生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亦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熊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費率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熊先生透過Alpha Professional（彼擁有50%股權的公司）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ii) 易培劍先生

易培劍先生（「易先生」），47歲，自復牌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將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易先生現時擔任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成都支付通新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南山兩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TFKT True Holdings董事、True Yoga Holdings Ltd. 董事及Sanjoh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 董事。易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易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及可獲發還彼於履行職務時產生的合理開支。其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費率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易先生透過Alpha Professional（彼擁有50%股權的公司）於177,965,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林濤先生

林濤先生（「林先生」），45歲，自復牌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之教授，任教公司財務與會計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EMBA中心副主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主任一職。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林先生為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三年，彼亦曾兼任多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ii) 丘煥法先生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36歲，自復牌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及航空實踐的公司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主事人。

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律師。彼於擔任發行人、保薦人、控股股東及戰略投資者，在不同個案中為首次公開發售流程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方面擁有大量經驗。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丘先生為香港高主教書院校友會理事。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純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

(iii) 崔松鶴先生

崔松鶴先生（「崔先生」），47歲，自復牌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崔先生為Daqing Jianshid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為Jingbeif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為北京德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亦為北京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會副秘書長。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自廈門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律師、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註冊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成為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丘先生及崔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先生、丘先生及崔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丘先生及崔先生各自有權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等的角色、資格、經驗及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前市場費率條件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丘先生及崔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復牌後，董事委員會組成將有如下變動：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		M	C
易培劍先生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松鶴先生	M	C	M
丘煥法先生	M	M	M
林濤先生	C	M	M

附註：

「C」 表示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表示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公司秘書

誠如通函所披露，孔維釗先生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孔維釗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臨時清盤人函件—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即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分節及如下載列：

(i) 孔維釗先生

孔維釗先生（「孔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孔先生於香港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自臥龍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已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

於加入本公司前，孔先生為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上市公司在合規、投資關係、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更換授權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陽劍慧女士。於復牌後，陽劍慧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委任熊劍瑞先生及孔維釗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股權結構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所信，以下載列於復牌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pha Professional ^(附註1)	177,965,114	70.00
同方 ^(附註2)	12,711,719	5.00
小計	190,676,833	75.00
公眾股東		
王世仁先生 ^(附註3)	9,941,716	3.91
新管理團隊	10,169,414	4.00
其他公眾股東	43,446,420	17.09
小計	63,557,550	25.00
總計	254,234,383	100.00

附註1 : Alpha Profess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附註2 : 同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於完成建議重組後,被視為於合共12,711,719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附註3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針對王先生的破產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聯絡到王先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完成建議重組後,王先生於9,941,716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股合併股份;及(ii)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Wise Premium持有的9,931,716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Wise Premium持有的所有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碎股配對服務安排

於復牌後,為方便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交易,本公司將委聘代理盡力為有意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安排提供有關買賣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時間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有意利用此配對服務出售彼等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碎股(即買賣單位非2,000股合併股份的完整倍數)持有人,請於信誠證券有限公司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繫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劉兆祥先生,電話:2143 3803。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股份碎股的配對乃盡力進行,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更改香港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7室

更改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遷往：

Harney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2

建立新公司網站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將建立新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因此，本公司將提交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所有公佈、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此新網站上刊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僅供識別